經濟部 內政部 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經地礦字第11459110060號 台內國字第1140802518號

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郭智輝

部 長 劉世芳

火藥庫設置期限及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申請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爆炸物之地點、火藥庫位置及安全距離圖。
 - 二、建築配置構造圖(平面、立面及剖面圖)及施工說明。
 - 三、建庫用地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四、儲存爆炸物種類及數量。
 - 五、工程承攬合約書或需使用爆炸物期限證明文件。
 - 六、火藥庫興建工程起迄日期。
- 第 七 條 平房式火藥庫應依其炸藥儲存量計算其自庫房外壁起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

離;火藥庫設於爆炸物製造工廠境界範圍內者,其對其他廠房之安全距離亦

同;其安全距離依附表二辦理。

前項各類設施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設施:指國家古蹟建築物或特殊重要建築物。
- 二、第二類設施:指飛機場、港口、碼頭、發電廠、變電所、水庫壩址、 油槽或氣槽。
- 三、第三類設施:指鐵路、火車站、公園、市街房屋、村莊、學校、醫院、戲院、寺廟、教堂、運動場、工廠、工地、礦場、公墓或骨灰 (骸)存放設施。
- 四、第四類設施:指公路法所定鄉道以上之公路。

火藥庫與前項各款設施間依第十條設有土堤、擋牆或具有天然掩護體,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

- 第 八 條 平房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

- 二、庫房四周排水設施良好,且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構造之 平房構造。
- 三、庫壁為鋼筋混凝土者,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其為鋼筋混凝土加強 磚者,厚度應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 四、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之 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
- 五、須採光及加強通風者,得於庫房從外壁地板面起二公尺以上之處設置 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之庫窗至少三個,每十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 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
- 六、依庫房大小,從外壁地板面起三十公分以上之處設置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之通風孔至少三個,每五公分以下間隔設直徑一公分以上之鐵條,並護以鐵線網。
- 七、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 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但具有防潮、防熱 及防撞設施者,得免裝設。
- 八、庫房應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 在四十五度以內;避雷針應用直徑十二毫米以上之銅棒,並應與避雷 針導線及接地板接續之;避雷導線應用截面四十一平方毫米以上之銅 線,接地板應用銅板,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 九、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
- 十、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功 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或有刺鐵絲網 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公尺應有水泥 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度。
- 十一、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及 設置錄影監視設施,其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留至少三十日以上。
- 十二、庫房門兩側應設置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
- 十三、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其應 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之構造。

事業用爆炸物製造業者於廠區內集中設置多座火藥庫時,於火藥庫區設置之看守房除構造外,不受前項第十三款之限制。

- 第 九 條 坑道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庫房應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

- 二、庫房四周岩磐厚度應依附表三規定。
- 三、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建造之堅固防潮構造,並設 有通風設施;地質條件良好、岩磐強度足資自撐而安全無慮者,得以 水泥塗敷,並設壁板。
- 四、庫房內面應設天花板、壁板及地板,並不得露出鐵類或易生火花之其 他金屬類;其地板至天花板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 五、庫房入口應設兩道防盜門扉,並加鎖,外側門扉使用厚度三毫米以上 之鐵板或鋼板製作,內側門扉為木製;坑道入口應加設鐵條或鋼條製 造之防盜柵門,並加鎖。
- 六、庫房內不得設置電氣設備;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自動斷電器。
- 七、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但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算三十公尺 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
- 八、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
- 九、坑口應設置錄影監視設施,其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留至少三十日以 上。

第九條之一 移動式火藥庫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庫房應選擇無崩塌及淹水之虞之乾燥地點;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應 選擇岩磐堅固、地表無建築物及人群聚集之地下坑道內設置。
- 二、庫房為雙層鋼結構之預鑄模組,庫壁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外層鋼板厚度六毫米以上,內層鋼板厚度四毫米以上,內外層鋼板之間填充隔熱材料。天花板及壁板應為鋁板或木板,地板應為木板,放置雷管需增加導靜電設施,庫房入口應設防盜門扉並加蓋鎖,內側裝置木板或鋁板。
- 三、庫房應設置通風孔至少三個,並加護網。
- 四、庫房應為等電位體結構,具二組以上接地端子,並於庫外裝設避雷裝置;避雷針針端與庫簷連線及避雷針垂線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以內; 其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避雷裝置。
- 五、庫房內不得施設照明設備,周圍八公尺範圍內不得存放可燃性物品; 設置於坑道內者,庫房外坑道施設照明設備時,應使用防爆型電燈及 自動斷電器。
- 六、庫房四周應築排水溝、設圍牆或有刺鐵絲網,並應加設柵門及防盜與 監視功能完善之設施;其防盜與監視設施之電源線應埋設地下,圍牆

- 或有刺鐵絲網之高度應達一·八公尺以上,有刺鐵絲網每二公尺至三 公尺應有水泥柱或鐵柱支撐,鐵絲網之密度應得以阻絕外人侵入為 度;如設置於坑道內,免裝設排水溝、圍牆、有刺鐵絲網。
- 七、看守房及炸藥、雷管庫房外應備置乾粉滅火器二十型各二支以上及設 置錄影監視設施,其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留至少三十日以上。但在坑 道內者,依前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設置。
- 八、庫房門兩側應設置嚴禁煙火及手機請關機之警語。
- 九、應在距庫房三十公尺以內及看守人能監視範圍內設置看守房;設置於 坑道內者,看守房應設於坑口兩旁,如因受地形限制者,得自坑口起 算三十公尺以內之可監視範圍內設置。

移動式火藥庫因遇緊急情況未及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即須移置者,應於緊急情況解除後三十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或無法恢復原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火藥庫設置登記證,賸餘之爆炸物,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移動式火藥庫對各類設施之安全距離,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設置於坑道 內者,其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準用前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二

火藥庫與各類設施間最低安全距離基準表

				與	各	類	設	施	間	乖	是 但	į -	安	全 距	離
炸	藥	儲	存 量	第	四	類	第	Ξ	類	第	=	類	第	_	類
				設		施	設		施	設		施	設		施
			未滿一○○公斤	-	-OC	公尺	-	-00	公尺	-	-00	公尺		三八〇)公尺
		一〇〇公月	斤以上未滿五○○公斤	-	-OC	公尺	_	-00	公尺	-	ーニハ	公尺		六四〇)公尺
		五〇〇公斤口	以上未滿一○○○公斤	-	-OC	公尺	_	-00	公尺	-	-六〇	公尺		70C)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口	以上未滿二〇〇〇公斤	_	-OC	公尺	_	-0=	公尺	1,	- 〇四	公尺		-0=0)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口	以上未滿三〇〇〇公斤	_	-OC	公尺	_	一六	公尺	1,	ニニー	公尺		一一五四	1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以	以上未滿四○○○公斤	-	-OC	公尺	_	ニモ	公尺		二五四	公尺		ーニせ〇)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口	以上未滿五○○○公斤	-	-OC	公尺	_	三八	公尺	_	ニセ六	公尺		一三八〇)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以	以上未滿六〇〇〇公斤	-	-OC	公尺	_	四五	公尺	-	-九〇	公尺		一四五四	1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以	以上未満七〇〇〇公斤	-	-OC	公尺	_	五三	公尺	3	三〇六	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以	以上未滿八○○○公斤	-	-OC	公尺	_	·六〇	公尺	3	==0	公尺		一六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口	以上未滿九○○○公斤	-	-OC	公尺	-	六六六	公尺	111	ミミミ	公尺		一六六四	1公尺
		九〇〇〇4	公斤以上未滿一萬公斤	-	-OC	公尺	-	七四	公尺	111	三四八	公尺		ー七四〇)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二○○○公斤	-	-OC	公尺	-	-八三	公尺	3	三六六	公尺		一八三一	-公尺
	一萬二(○○○公斤以上え	k滿一萬五○○○公斤	-	-OC	公尺	_	九八	公尺	3	三九六	公尺		一九八〇)公尺
		一萬五○○○	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	-	- () 九	.公尺	=	一八	公尺	P	9三六	公尺		ニーハ〇)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	未滿二萬五○○○公斤	-	t	公尺	=	三四	公尺	P	9六八	公尺		二三三九	。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公	公斤以上未滿三萬公斤	-	一二五	公尺	=	四九	公尺	P	日九八	公尺		二四八六	公尺
		三萬公	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	-	ーニセ	公尺	=	七四	公尺	3	五四八	公尺		二七三六	公尺
		四萬名	公斤以上未滿五萬公斤	-	一四八	公尺	=	九六	公尺	3	五九二	公尺		二九六〇)公尺
		五萬名	公斤以上未滿六萬公斤	-	-五七	公尺	Ξ	一四	公尺	7	トニハ	公尺		三一四〇)公尺
		六萬2	公斤以上未滿七萬公斤	-	一六五	公尺	Ξ	=0	公尺	7	六六〇	公尺		==OC)公尺
		七萬么	公斤以上未滿八萬公斤	_	ー七三	公尺	Ξ	四六	公尺	7	六九二	公尺		三四六〇)公尺
		八萬么	公斤以上未滿九萬公斤	_	-八C	公尺	Ξ	<u>-</u> 六〇	公尺	4	==0	公尺		三六〇〇)公尺
		九萬公	公斤以上未滿十萬公斤	-	一八六	公尺	Ξ	ニセニ	公尺	+	一四四	公尺		三七二())公尺

附表三

坑道式火藥庫與圍岩或覆蓋層厚度基準表

炸	樂	儲	存	量	圍岩	或覆	蓋層	最低	厚度
			未滿一○○)〇公斤				P	日公尺
		一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二〇()〇公斤				7	六公尺
		二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三〇()〇公斤				j	\公尺
		三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四〇(〇公斤				4	十公尺
		四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公斤				+-	一公尺
		五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六〇()○公斤				+=	二公尺
		六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七〇()○公斤				十三	三公尺
		七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八〇()〇公斤				十四	日公尺
		八〇〇〇公斤	以上未滿九〇()〇公斤				十丑	五公尺
		九〇〇〇	公斤以上未滿一	-萬公斤				十六	六公尺
		一萬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二〇()○公斤				++	七公尺
	一萬二〇	〇〇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四〇()○公斤				十八	八公尺
	一萬四○	○○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六○○)○公斤				++	九公尺
	一萬六○	〇〇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八○○)○公斤				ニー	十公尺
	一萬八〇	〇〇公斤以上	未滿一萬九〇()〇公斤				二十-	一公尺
		一萬九〇〇〇	公斤以上未滿二	萬公斤				二十二	二公尺
		二萬公斤以上	未滿二萬五〇()○公斤				二十四	日公尺
		二萬五〇〇〇	公斤以上未滿三	萬公斤				二十六	六公尺
		三萬公斤以上	未滿三萬五〇()〇公斤				二十八	\公尺
		三萬五〇〇〇	公斤以上未滿四	萬公斤				二十九	九公尺